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002865）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5年12月21日，公司与杭州尚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翼光电”）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赢发展”的原则，拟围绕“面向太空算力与空间能源应用的柔性钙钛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全球领先的太空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提升我国航天能源核心部件的自主化能力，夯实航天强国产业根基。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双方共同对太空钙钛矿产品进行联合研发、公司拟作为战略股东对尚翼光电进行投资以及未来进行太空钙钛矿产品产业化落地。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开盘前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就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及投资者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公告和上述相关报道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与尚翼光电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合作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产品联合研发、股权战略投资、产业化合作等内容并未最终确定，相关合作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合作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长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 亿元，同比下降 0.4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